

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

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之內容，使活動達到合法、安全、有益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教學、研究或行政、服務等單位，如需利用寒、暑假或其他假期輔導學生舉辦營隊活動，均應知會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後，始得舉辦。
- 三、各單位簽請舉辦營隊活動時，應檢附詳細之活動計劃書，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活動性質、內容、方式、經費收支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各營隊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簽請舉辦之單位，活動之負責人為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。由學生社團舉辦之短期營隊活動，除系學會外，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各營隊活動，內容應有助學生身心健康、有益智能發展、有利德行培養。活動應特別注意安全，必要時所有參與人均應保險，所有營隊活動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
- 六、各營隊活動應編列預算繳交場地設備管理費。
- 七、各營隊活動之收、支手續不得有違稅法規定。
- 八、其他未明訂事項，均應依本校現有各種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佈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